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于2025年7月9日、10日、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核实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。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2025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《北方稀土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》；7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》《北方稀土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》；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●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发函询问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自查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。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发函询问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核实，媒体报道主要是关于公司近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公告以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2025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

《北方稀土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》；7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》《北方稀土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》；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2日